

# 研發處通知

(109年8月10日)

聯絡人：張芳瑜 分機：5026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，請各系所協助通知 109年度  
8月以後之新聘教師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如下。
- 二、請於 8月24日(星期一)五點前將系所、院核章後之申請表紙本送至研發處學術服務組，並將電子檔回傳至 [vio@gs.nfu.edu.tw](mailto:vio@gs.nfu.edu.tw)。
- 三、要點及申請表電子檔可於研發處首頁→獎勵與補助→【教師專區】第9點中下載。
- 四、學術倫理相關說明如附件。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聘教師教學研究設備補助要點

97.04.0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2.06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新聘教師購置教學、研究相關所需之設備，以提升學術水準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一年內新聘之專任教師，每人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教師需檢附申請表，經所屬系、院各單位逐級審查及核章後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並於複審會議前，對其所提出之必要設備作一簡略說明。由研發處召開會議進行複審工作。複審會議之審查委員由研發處召集各院院長、教務長及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擔任。
- 四、補助金額視當年經費酌予調整，各相關單位得提供配合款，每位教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教學與研究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項下支應，核撥於新聘教師所屬單位。
- 五、本項補助以教學與研究設備為優先考量，如採購研究室辦公相關物品請改由系院相關經費支應。複審會議得就教師所提設備之合宜性予以審查，並要求申請教師修改補助設備項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